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原承诺及第一次延期情况

2019年6月,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源集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原控股股东云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的23,600.82万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其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与云维股份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根据相关规则及监管要求,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于2019年6月4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股份过户之日起5年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云维股份相关业务的整合。上述股份于2019年9月9日完成过户,相关承诺开始生效。

云南能源集团前次无法完成资产注入等业务整合工作,云南能源集团于2024年对原承诺进行第一次延期,将原承诺第一条之承诺内容修改为“本公司承诺,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之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即2026年9月9日)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该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承诺具体内容

云南能源集团2019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承诺在股份过户之日起5年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上述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及其他附属公司不以全资控股方式与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3.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诺再次延期的原因

云南能源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后,高度重视、扎实推进、严格履行承诺,积极协调内资源,推进公司相关业务整合,资产注入及主业转型等相关研究论证工作,助力公司转型发展。第一次延期以来,在云南能源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4年12月9日起停牌;2024年12月23日复牌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彻底解决前次同业竞争事宜。自2024年12月以来,公司每月定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云南能源集团正在积极推进本次收购工作的相关工作,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此过程中,预计无法于2026年9月9日承诺期限前完成资产注入等业务整合工作。

四、承诺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相关情况,拟对承诺进行第二次延期。延期后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1.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第一条之承诺内容“本公司承诺,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之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即2026年9月9日)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修改为“本公司承诺,自《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之期限到期之日起二年(即2028年9月9日)内积极协调控制的企业,综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变更后的承诺函将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承诺之内容保持一致。

五、承诺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云南能源集团本次承诺延期变更,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云南能源集团将继续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积极协调解决相关障碍因素,推动交易条款落实,同步推进各项前期各项工作,力争在承诺延期期限内完成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注入,圆满完成煤炭贸易的同业竞争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云南云维股份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8-14 14:30分
-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4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 至2026年8月14日
- 现场及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与凭证开户等流程投资者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一、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4日
- 云南云维股份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08-14 14:30分
-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3号广福城写字楼4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4日
- 至2026年8月14日
- 现场及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与凭证开户等流程投资者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一、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25 证券简称:云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经营行为,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刘磊、吴余生、滕卫恒、李先俊、李瑞云、蔡世安回避表决。
- 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 1.独立董事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调整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专门会议审核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公司及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2.2026年7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1	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2	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 4.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的议案:1、2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6.涉及股权激励计划与表决的议案:无
- 7.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视为与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一致,并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统计。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视为与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一致,并计入同一意见的表决统计。

(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十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十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三十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四十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五十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六十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十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六)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七)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八)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八十九)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十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十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十四)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九十五)股东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刘磊、吴余生、滕卫恒、李先俊、李瑞云、蔡世安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基于当前公司发展及实际经营需求,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前期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作出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云南南煤保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800,000	2,018,032	-2,800,000	7,000,000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26,800,000	13,187,566	3,000,000	29,800,000
	云南能投晟信能源有限公司	26,400,000	18,210,066	8,600,000	35,000,000
	云南云能水陆佳业有限公司	5,300,000	779,055	700,000	6,000,000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昆明盐矿	5,500,000	—	-4,000,000	1,500,000
	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	672,985	-5,500,000	1,500,000
	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	1,000,000	—	—	1,000,000
	合计	81,800,000	34,670,077	—	81,800,000

注:上表所列交易数据均不含税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租赁房屋场地、服务等关联交易不进行调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系说明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云南能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集团”)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云南曲煤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曲煤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云南能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8.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2.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8.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9.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云南能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2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